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开发区创新大道 17 号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试制中心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144,531,76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4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1,594,7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0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2,937,01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2,937,01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2,937,01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由董事长骆玲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65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8%；反对 24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7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72%；反对 24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79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32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3%；反对 24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38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73%；反对 24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79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4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33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6%；反对 24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3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409%；反对 24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79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34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6%；反对 24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40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920%；反对 24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79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3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6%；反对 257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35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455%；反对 257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63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185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6%；反对 270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90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168%；反对 270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92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4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180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2%；反对 27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1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86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34%；反对 27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045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14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2%；反对 240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7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9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37%；反对 240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14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4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18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1%；反对 24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5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23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68%；反对 24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11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2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陈钊敏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